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公司143,133,47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 。

●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33,473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2,633,473股，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570股。

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818－1号），获悉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33,473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同日，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查询股东司法冻结明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2,633,473股，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570股。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发布公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142,633,473股被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公告编号：临2022－033）。

二、本次股份解冻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818－1号），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33,473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本次解冻前，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2,633,473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42,735,043股（公告编号：临2025－013）。本次解冻后，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2,633,473股，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570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42,633,47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6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8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43,133,473
持股比例（%）	4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42,633,47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6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101,57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7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三、控股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9日，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2,633,473股，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57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5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7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604,1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8月20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业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2025年8月20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0日，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邱召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仍担任公司高级顾问、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徐立新先生所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将自动终止。

徐立新先生原定的离任时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立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转让承诺事项。

徐立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副董事长的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立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附：邱召明先生简历

邱召明先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三级调研员。2008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部长助理，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对位芳纶国内营销部部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莱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主任、工委书记；2025年7月至今，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5年8月至今，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邱召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邱召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0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99元/股）的130%（即14.29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西子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赎回价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三、本次可能触发“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99元/股）的130%（即14.29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西子转债”。

四、备查文件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核算情况，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未公开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至2025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4.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提案2、提案3（含下属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志勇；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4.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484.01	478.63	478.42	1.12
营业利润	43.84	37.46	37.50	17.04
利润总额	44.23	38.25	38.29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	30.32	30.34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7	29.44	29.46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42	0.6040	0.6044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77%	4.8804%	4.8838%	减少0.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07.99	2,079.68	2,076.23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88	674.99	674.40	6.35
股本	50.53	50.53